**关于三江县兴江商贸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县兴江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烟花爆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斗江镇滩底村邓家屯，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0209.6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1.3级烟花爆竹仓库，其中1号仓库占地990平方米，设计最大存放量为20000公斤，2号仓库占地250平方米，设计最大存放量为5000公斤。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扬尘、废气管理。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机械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应严格落实尘管控措施并对原材料运输及堆放采取遮挡覆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保洁等措施有效处理施工废气，并加强对机械、车辆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二）加强废水管理。运营期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需加强厂区绿化和车辆管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实施噪声达标处理。采取围墙隔声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厂区周边绿化，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过期、残损烟花爆竹、生活垃圾。过期、残损烟花爆竹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及管理，并交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3年11月9日

|  |
| --- |
|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
|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9日印发 |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307-450226-04-05-531533